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科教函〔2025〕921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福建省 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公共科目理论考试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及其各附属医院，厦门大学医学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根据原福建省卫计委《关于印发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16〕83号）要求，经研究，定于2025年12月上旬进行本年度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理论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

省卫健委委托福建医科大学面向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和专业学位研究生，负责本次公共科目理论考试组织工作。考点所在设区市卫健委负责协助安排本市考场及考务各项工作。

二、考试对象

（一）已进入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且仍具备2026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报名资格的临床、口腔类别培训对象。

(二) 在闽高校招收且仍具备 2026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报名资格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考试科目

(一) 《循证医学》〔毕业研究生和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5+3”一体化)研究生免考〕。

(二) 《危重急症抢救流程解析及规范》。

四、报名流程

(一) 网上报名

考生应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8:00 至 11 月 9 日 17:00 登录福建省住院医师 / 专科医师培训网(<https://220.160.53.27:18004/>) 使用原用户名、密码登录, 进入“考试系统”模块报名并提交一张 2 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jpg 格式, 分辨率不小于 413×626, 人像正立, 标准证件照), 逾期不予补报。

(二) 网上资格审核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2 日对考生进行网上资格审核。各培训基地负责对本基地的培训对象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核。

(三) 打印准考证

通过审核的考生可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8:00 至 12 月 6 日 16:00 登录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 按考试科目分别自行打印准考证(每个科目各有一张准考证)。

五、考试时间及地点

(一) 考试时间：2025 年 12 月 6 日。

(二) 考试地点：本次考试设福州、厦门、泉州 3 个考点，将根据报名情况对考点进行统筹安排，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均以准考证为准。

六、成绩公布

考生可在 2026 年 2 月登录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查询考试成绩。

七、参考教材

考试参考用书为：《循证医学（第 4 版）》（人民卫生出版社，主编：康德英、许能锋）；《实用重症医学（第 2 版）》（人民卫生出版社，主编：刘大为、邱海波、管向东）。考生可自行购买。

八、考试经费

本次考试相关经费从“卫生健康科研人才培养-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项目列支，省级巡考人员差旅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九、注意事项

(一) 公共科目理论考试每年组织一次。

(二) 考生提交的报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信息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考试资格。

(三) 考试过程中考生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的有关精神执行。

(四) 请各基地医院通知所有符合条件的报名对象在规定时间内网络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五）报考者应在电脑上进行网络登录报名，因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导致报名不成功者不予补报。

（六）请考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核验进入考场（考室），学生证、餐卡等不作为进入考场（考室）的有效身份证件。

（七）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5+3”一体化医学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17〕4号）等要求，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5+3”一体化）研究生《流行病学与循证医学》课程成绩视同其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养的该公共科目考试成绩，成绩由福建医科大学报送省卫健委。



（此件主动公开）